

嶺東導報

期九第

明黎：人行發
麟道熊：編主
校學科專業商東嶺：者版出
區屯南市中台
號1路東嶺里社春
號二六五九八三：話電
廠印刷速快福春：所刷印
號九八三段一路山中鄉日鳥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8748號

績佳獲榮鑑評度年學十八校本

校學科專業商『多最步進』、『優績最』為評獲時同

【本刊訊】教育部公布八十年度商業類專科評鑑，本校不僅列為最優等，且為進步最多學校中的第一名。

教育部技職司林聰明司長表示：教育部每三年作一次評鑑，而這次評鑑的結果，將作為八十二年審核各校申請增減、調整科班以及經費補助的重要參考依據。林司長並指出，整體而言，大部分專科學校三年來在師資質量的提升、行政電腦化、圖書儀器的增置、教室空間的增建與擴大等各方面，都有相當幅度的進步與改善，而有待加强的部分，則為各校選修課程、各科組特色目標、餐飲衛生與交通安全。

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全國專科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減免學雜費業務座談會」

【本刊訊】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全國專科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減免學雜費業務座談會」，共有來自全國各地區七十六所專科學校代表一百六十八人參加，技職司副司長並親臨致詞。經過一天熱烈的討論，除修正原訂條文外，並做成多項決議，可供日後各校實施工讀制度的參考。

李智明總教官接任新職 本校舉行隆重佈達儀式熱烈歡迎

【本刊訊】本校新任總教官佈達儀式，於九月廿一日上午十時廿分假昌雲樓二樓會議室隆重舉行。



導視校蒞日一廿月十於學督部育教

新任總教官李智明上校，係民國卅八年八月廿六日出生，籍貫廣西省南寧市，陸軍軍官學校運輸科四〇期畢業，三軍大學陸軍學院六七年春班結業，歷任排、連、營長等軍職，並曾任東海大學一般教官、澎湖、台中市軍訓督導、台中商專主任教官等職，學經歷十分完整。

本校副校長於佈達儀式中代表校長歡迎李總教官，同時致詞表示：本校多年以來，給予學校協助最大的，除了一般教職同仁外，就屬教職同仁。尤其在學校安定方面，更為明顯，絲毫不因學校及社會環境的多元化而有影響。尤其新任李總教官在各單位任職時，均極為傑出，早為各校積極爭取的對象，適逢本校有這個機會，因此特向教育部軍訓處爭取，終於很榮幸的聘請到李總教官接任本校新職。

本校大幅調高薪酬 達成公立學校現行標準

【人事室訊】本校自本（八十一）學年度起，大幅調薪，除原有薪俸及研究補助費仍比照公立學校辦理外，鐘點費部份，也達到與公立學校相同的標準。

整調會員委各度年本 個四十二為加增共

【本刊訊】本校八十一學年度各委員會名單已由經確定，包含學校發展委員會等共四十二個委員會，負責推動、督導全校各項工作，以下即為這四十二個委員會的名單：

- 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園環境保護小組委員會、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委員會、亞萍館管理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工評審任用委員會、教師研究進修委員會、特殊優良、傑出、教學績優、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推動誠實專案小組、校園安全委員會、校內工讀評審管理委員會、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實習輔導委員會、畢業成果展籌備委員會、實習銀行指導委員會、學報編審委員會、學校發展委員會。



黎校長發表致教師同仁公開信

本校黎校長於本學年度開學之前，有感於本校日益茁壯，實教師同仁們兢兢業業的成果，特發表致全體教師同仁們的公開信，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繼續努力，愛護學子，將教育的理想，推向人生的最高峰。全文如下：

親愛的同仁們： 您好！近年來，「嶺東」在大家的齊心耕耘下，各項校務建設都有了長足的進步，為有心向學的萬千學子們，塑造了一個優良的求學環境。在經歷過漫長的暑假之後，相信您必定又有新的體認、新的充實，以及新的衝勁，準備迎接另一個嶄新學期的開始吧！

各位或許已從國內各大報紙、雜誌，或教育部透過

新聞媒體所發佈的消息中得知，本校在八十年度最新的一次全國商業類專科學校總評鑑中，獲得了極為優異的成績，不僅在全國各公、私立專科學校中拔得頭籌，列為最優等；更是進步最多學校中的第一名。親愛的同仁們，這是我們共同的驕傲，也是我們過去辛勤努力的肯定。在此，我不禁要為各位的卓越貢獻，再次地送上我最真摯的敬意與謝忱！

雖然，今日的「嶺東」，已受到各方的肯定與讚譽，但是各位切莫忘記，「精益求精」是我們一向所秉持的工作目標，我希望我們今天的成功，不是個失敗的開始，而是另一個成長的起點。我們不僅不能自滿，更應該同心齊力為今後的工作，開創更高、更遠的美景。在本學期的訓導工作中，我希望將主要的力量投注於整潔、秩序及禮儀三方面。唯有做好這三方面的工作，才能提昇同學們的生活素養，也才談得上新時代的教

校友會恭塑蔡創辦銅像

【本刊訊】本校校友會恭塑創辦人蔡亞萍博士銅像乙座，以為本校師生永遠的追思與瞻仰。本校校友會日前致函各地校友，發起恭塑銅像活動，在校友會黃青山理事長的大力奔走下，目前這座銅像已安置於本校亞萍館前，來往於亞萍館的師生，都可以體會到校友會的這項美意。

Table with 3 columns: Position (職), Name (姓名),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roles like 校長, 副校長, 秘書, 主任, etc.



# 週、班會恢復分行制

## 舉辦專題演講 力求自主活潑

【本刊訊】本校自本學期開始，恢復週會、班會分行制。

訓練處表示：為符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並增進公訓活動的實際教育效果，本校自本學期開始，恢復週會、班會分行制。該項辦法規定：「各校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由導師處商同教務處，妥為安排適當時間，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在週會方面，本校由導師處邀請各相關單位，擬訂了各類型的專題演講，如：煙害、安非他命、兩性關係及AIDS、交通安全宣導、心理測驗問題、法律常識與時勢論等。此外，並請教務處、就業輔導室等行政單位做業務宣導，內容包羅萬象。

在班會方面，學校則只扮演「推手」的角色，擬定主要目標後，便交由各班自行規劃實施計劃，主要構想是強化班會的自主性與活潑性。在討論的題綱方面，為免同學思考過於平面化，欠缺深度，也為同學代擬了六大類題綱，供導師與同學參考。這六大類，均是同學生活上的切身事務，包括：加強環保意識、打工行為與問題探討、促進學生與學生溝通、生活適應與調適、社交禮儀知與心理衛生講座等。從如何做好班級環保、打工經驗談、到專科生活中的點點滴滴，都在討論之列。

實施到目前為止，有些班級採辯論方式探討，形式活潑；也有些班級做成具體建議，或對學校施政有疑慮，透過

# 榕樹大道 不復車聲喧嘩 但見行人綠蔭

【本刊訊】開學以來，相信同學們已經發現，校園大門前的榕樹大道上似乎較過去安靜了許多，來往的車輛不見了，榕樹大道的兩端，也豎起禁止車輛進出的不銹鋼柵欄，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改變呢？

總務處曾仁清主任表示：這項措施自九月一日起便已經開始實施，主要的用意有三：一是本校操場位於校區的前方，每當早晨舉行升旗典禮的時候，來往車輛或行人，常讓人有不夠尊重的感覺，限制人車出入，又易引起師生的不便，因此，自本學期起，所有車輛均由側門進出，不必再經過榕樹大道；其次本校有許多教室集中在仙庭大樓，學生來往於操場、教室之間，必須通過榕樹大道。雖然校內從未發生過人車衝突的不幸事件，但隨著本校學生人數的日益增加，這個問題

# 新生訓練風格清新 社團分作動靜介紹

【本刊訊】為配合校園設置路障，開闢行人專用道，本校各車輛自九月一日起，均按規定進出。此項規定，據本校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如下：

建路側門：供四輪以上汽、貨車進出，開放時間：7:00-22:00。

# 導師工作坊溪頭行 共探輔導技巧 交換心得經驗

【心輔中心訊】八十一學年度導師工作坊於八月廿七、廿八兩日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本活動目標在增進導師輔導技巧，建立共識，並指導壓力鬆弛、靜心的技巧。

活動開始先由心輔中心老師以老師的難題的短劇引述導師工作中經常遇到的難題，引起在場老師的共鳴，並肯定研習輔導技巧的重要性。

接著由彰化師大吳秀碧老師談「大專輔導工作」，揭示輔導技巧，讓在場的導師體驗師生互動關係中，可能產生的情境與面對之道。

在兩次的小團體討論

# 請依規定時段路線 各種車輛進出校園

大門右側行人步道：開放時間為：7:00-8:00、11:30-13:30、15:30-16:30、17:40-19:00、20:40-21:50。

機車棚門：供教職員生機車停放及進出，開放時間為：7:00-22:00。

確有及早防範的必要；最後則是考慮到榕樹大道為本校最富代表的傳統景觀，當此炎夏夏日，樹影婆娑，涼風襲人，開闢行人步道區，不僅可保障同學的安全，還可提供一處怡情悅性，乘涼談心的好地方，可謂一舉數得！

當然，此一措施在實施之初，可能會造成本校師生習慣上的改變，因此希望本校師生能夠瞭解並給予支持。

### 徵才

本校商設科朱魯青主任所屬「王景規劃設計公司」徵公訓生，日夜間均可，凡對美工製作繪圖、設計與撰文有自信的同儕，可備簡歷面洽。

TEL: (04) 32113355

# 學校訂製環保筒 提醒垃圾分類

粉紅淺藍不一 樣樣應時作好環保

【本刊訊】本學期開始，為配合環保，在亞萍館外，林蔭大道旁等處，設有環保桶，粉紅色收集可燃物，如紙盒、果屑，藍色收集不可燃物，如易開罐、金屬器等。設置以來，因色彩清新醒目，頗有點綴校園之效。但是實施以來，效果卻不盡理想。

首先是同學誤認這些環保桶為垃圾筒，各種雜物不加分辨就任其投入，失去了垃圾分類的原意。其次是有時環保桶已滿，同學卻視若無睹，繼續丟擲，以致垃圾散置桶旁，較諸未設置以前更顯亂。現在有許多國小、國中的小朋友，深具環保觀念，對垃圾分類的工作也很有心得，我們同學的年紀比這些小朋友大，連這種修養和觀念不如他們呢？

珍惜每一分資源，妥善處理各種垃圾，原本是學子之務，輕而易舉的事，受過教育的你我，不僅要以身力行，更肩負有倡導鼓吹的責任，但願同學多費一點心，親自參與，讓學校這片美意得以實踐。

# 新餐廳經營用心 美觀舒適又便利

菜價偏高問題 樓經理作說明

【本刊訊】本校與味全公司建教合作的自助餐廳即已開放成立，為同學服務「食」的民生問題。新的自助餐廳，無論設備或是空間、格局，都予人一種舒適清爽的感覺。

新餐廳的開放，對於同學來說，不但是為同學的用餐，多提供了一項選擇，更成為同學平常課餘休閒的好去處。但是，自從餐廳開張以來，同學對於餐廳的菜色、價格和高峰時段（中午）的擁塞，卻頗有微詞。

根據我們採訪，同學們一致喜歡餐廳開放以來所帶來的一些便利，也認為有這樣的一種新選擇，是同學們的福利。但是，大部份同學都認為，餐廳的菜價比外面的自助餐來得昂貴，而且排隊時間也過長，尤其是有空閒的擁塞，更有令人寸步難行的苦楚。許多同學表示：他們往往寧可走到校外用餐，也不願花費比較昂貴的價錢，再擠在擁擠的隊伍中排隊。同儕的此種心態，確實情有可原。

學校最初建教合作的餐廳，原先計劃具有良好美觀，讓本校師生可以不必為用餐擔心，但餐廳開辦至今，似乎尚未能完全實現最初的構想。其中，想必有某些亟待改善的問題存在吧！

我們為此特地走訪了餐廳的負責人樓經理，向他請教了以上的問題。他表示，有些蔬菜肉類的成本較高，餐廳均按市價計算，而且一些附加價值也需合計在內。因為餐廳是自助式，所以同學有時就會佔

本校新生訓練系列活動於八十一學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熱烈展開。

放了將近二個月的暑假，學校因有新生的報到，使得沈寂許久的學校又熱絡起來；今年的新生訓練，學校於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上午舉行，共二天半的時間，較以往少半天的時間，因而流程也較緊湊些。

這次新生訓練，社團介紹活動分成靜態展、動態展兩個部分來進行，與往年略有不同：在二十五日靜態展的當天，由於是第一次辦理，且場地嫌小了些，再加上全部新生及各社團的精英都穿插在人群中，因而整個會場顯得有些混亂，這是本次社團靜態展值得改進的地方。

到了二十六日動態展，活動中心安排每個社團輪流上台表演，時間為四分鐘，讓新生有順序地了解各社團的活動內容，但也由於時間較短，加上新生與社團間沒有直接接觸，所以沒能完全成功地把握整個氣氛帶起來。有些社團甚至在時間不足的情況下喪失自我介紹的機會，而有抱怨的情形，這也使得這次動態展出現美中不足的地方。

綜觀今年的新生訓練，除了社團介紹有創新風格外，其餘則與往年大致相同，較不相同的是今年啓用了本校亞萍館頂樓的體育館，再加上各項新穎的設備，如採光設備、空調設備等，彌補了以往的不足，也提供了這次新生訓練最大的協助。

至於這次有關伙食方面，學校完全委託味全公司負責，這方面味全公司提供的服務不錯，但有同學認為餐盒的費用有些偏高，如果能合理些，將會更完美了。

# 人物特寫

來自同一家庭，又服務於同一所學校，向來被譽為杏壇佳話。本學期開始，本校也增添了一位「雙重」的佳話，那就是圖書館陳武雄主任與其子女：



圖書館主任 陳武雄

他們都是父母心，目下乖巧、獨立的好孩子。不僅同時獲得了高學歷，且能進入嶺東為校服務，被讚為父母心之光榮。

陳主任語重心長的期許這對兒女能充實自己，認真教學，為師範也為人師。看著陳主任所提供的這張全家福照片，我們也樂見這三位投身教育的老師能互相切磋，把家中和樂融融，奮發向上的氣氛，帶進嶺東校園，視學生如家人一般，給予關懷。如此，就當更具意義了。

【本刊訊】為配合校園設置路障，開闢行人專用道，本校各車輛自九月一日起，均按規定進出。此項規定，據本校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如下：

建路側門：供四輪以上汽、貨車進出，開放時間：7:00-22:00。



採訪：林貞如

好孩子們。不僅同時獲得了高學歷，且能進入嶺東為校服務，被讚為父母心之光榮。

陳主任語重心長的期許這對兒女能充實自己，認真教學，為師範也為人師。看著陳主任所提供的這張全家福照片，我們也樂見這三位投身教育的老師能互相切磋，把家中和樂融融，奮發向上的氣氛，帶進嶺東校園，視學生如家人一般，給予關懷。如此，就當更具意義了。

【本刊訊】本校提報教職員工退休卹辦法，已經教育部函同意備查，並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施行。這項辦法是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其中退休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係以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退休（撫卹）金之標準為基準，茲將本辦法全文刊登如下：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

七十四年二月十日訂定  
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備查  
八十一年五月五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與撫卹，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行政、教學、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依各機關學校團體警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警衛警察人員，其退休撫卹要件及給與標準，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歲計算。  
第四條：教師屆滿退休年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期間者，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者，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第二章 退休撫卹要件及給與標準

第五條：教職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所稱體能上之限制之職務，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教職員工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三章 退休撫卹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職務參照私立學校同職稱人員之保險給付標準計算。其退休（撫卹）金，比照公立學校同職稱人員（銜）及中位數應領退休（撫卹）金之標準為基準。  
第八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改任編制內職員者，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之教職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退休金額前項規定加發百分之二十。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九條：教職員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領受金額平均領受，並得由領受人出具同意書推一代表具領；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第一項遺族，教職員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二十一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之給與，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二經費，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撫卹）金或遺失之年資。惟以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為限。  
第二十三條：教職員工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前後年資應併同計算，按本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撫卹所需經費由基金支付。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休，將來以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分，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銜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由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金、撫卹金。  
第二十五條：請領退休撫卹金之權利，自請領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二十六條：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本校核轉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保留領受權。  
第二十七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或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及各種書表格式，悉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職務參照私立學校同職稱人員之保險給付標準計算。其退休（撫卹）金，比照公立學校同職稱人員（銜）及中位數應領退休（撫卹）金之標準為基準。  
第十一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改任編制內職員者，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十二條：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十三條：教職員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領受金額平均領受，並得由領受人出具同意書推一代表具領；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第一項遺族，教職員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十四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之給與，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二經費，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第十五條：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撫卹）金或遺失之年資。惟以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為限。  
第十六條：教職員工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前後年資應併同計算，按本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撫卹所需經費由基金支付。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休，將來以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分，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銜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  
第十七條：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由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金、撫卹金。  
第十八條：請領退休撫卹金之權利，自請領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九條：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本校核轉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保留領受權。  
第二十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或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及各種書表格式，悉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年資	基數		工友數	備註
	教	師		
一	九	九	二	
二	十	十	四	
三	十一	十一	六	
四	十二	十二	八	
五	十三	十三	十	
六	十四	十四	十二	
七	十五	十五	十四	
八	十六	十六	十六	
九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	十九	十九	二十	
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十四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十五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十七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十八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二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二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二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三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二十四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二十五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二十六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二十七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二十八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二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三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三十一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三十二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三十三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三十四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三十五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三十六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三十七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三十八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三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四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備註
一、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二、教師、職員（含駐警）退休撫卹金之核計，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三、工友退職金之核計，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時，應由人事單位就當事人檢附之證件先行審核其退休年資，並計算其應領退職金數額後，報送基金管理委員會核辦。